

目 录

附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
附件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11
附件 3: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 联系方式	21
附件 4:浙江省国家级、省级见习基地	49
附件 5:浙江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64
附件 6:浙江省就业政策和就业办理手续问答	87
附件 7:浙江省创业政策问答	110

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4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数量继续增加，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对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出新的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

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聚焦重点难点,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和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要多方位拓宽就业渠道,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尤其要加快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服务业,着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对高校毕业生需求比较集中的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加快发展各类生活性服务业,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不断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改革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改善就业创业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力争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都有所提高,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尚未制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地区,要在年内出台。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

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继续统筹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各地要为高校毕业生参加实习、见习、志愿服务等活动创造条件,并将参加实习、见习、志愿服务等活动作为高校毕业生求职的实践经验。要加大工作力度,健全体制机制,鼓励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

三、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为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5年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

息。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2014年至2017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帮助和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逐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各地要采取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收优惠、场地扶持等各项服务和政策优惠。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有关部门要研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根据需求开展创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做好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工商登记、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拓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出资方式,简化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

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高校毕业生创业实际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本着风险可控和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贷款审批效率。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反担保难问题,切实落实银行贷款和财政贴息。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积极作用,推动改善创业环境。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以多种方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设立重点面向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对支持创业早期企业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各地区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密切协作,

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切实保证服务不断线。教育部门要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全面实行实名制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要及时主动与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摸清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跟踪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持续提供岗位信息和求职指导。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意愿及需求,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升就业见习质量,确保凡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见习机会。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按现行政策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区要继续推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行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高校毕业生需求,创新职业培训课程,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要提升改造一批适应高校毕业生特点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实力雄厚的职业培训机构,要选择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求职需求,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市场实现就业。加强网络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全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招聘信息全国联网,更多开展网络招聘,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高校毕业生求职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信息服务。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特别是要让高校毕业生知晓获取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的渠道。精心组织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部分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和每季度的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搭建供需信息平台,积极促进对接。高校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积极聘请专家学者、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优秀校友担任就业导师。

各地区、各高校要将零就业家庭、优抚对象家庭、农村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实施重点帮扶。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求职补贴要在离校前全部发放到位,求职补贴标准较低的要适当调高标准。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将残疾高校毕业生纳入享受求职补贴对象范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残疾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

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就业公平。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将院校作为限制性条件。省会及以下城市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不得将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7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依法纠正性别、民族等就业歧视现象。加大对企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消除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

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八、推动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

深化教育改革,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高校要明确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加强就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高校自2014年起要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的联动机制,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经济部门、就业部门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促进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部门要开展产业升级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健全岗位需求统计调查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探索制定行业岗位标准,促进高校依据市场需求完善专业培养课程。

九、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要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和采取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

企业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各方面全面客观地看待当前就业形势,共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将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到每一名高校毕业生,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以积极向上的心态走向社会,先就业、再择业,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用人单位进行政策宣传,引导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挖掘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深入解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了解和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导权。

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目标予以考虑。要切实加大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5月9日

附件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 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充分挖掘基层公共管理服务、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就业潜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企业要在现有招聘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扩大招收规模,力争招收高校毕业生人数高于往年。

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1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发放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小微企业实行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50%贴息。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5年年底。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

准可按现行标准上浮 20%。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3.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落实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对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和人事档案管理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单位或欠发达地区县级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免予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4. 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5. 简化工商注册登记。降低创业准入门槛，优化创业

环境。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提供工商注册便利。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放宽高校毕业生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

6.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部等 3 部委《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 号)规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3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业自筹资金不足,且创业项目为我省当年产业导向目录中非禁止、非限制发展类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享受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合伙经营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3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我省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8. 鼓励网络创业。将促进网络创业作为创业带动就

业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校大学生及毕业3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其中,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9. 加快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征集适合大学生的优秀创业项目,组织大学生创业论坛、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等活动,建立全省创业项目库和创业导师库。规范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园)建设,健全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园)分级管理制度。

创新高校毕业生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机制,加大贷款帮扶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情况以及贷款回收情况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信用社区(村)的工作考核范围,各地财政在安排经费时统筹考虑,对工作绩效明显的可给予适当奖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由当地财政给予贷款本金0.5%的手续费补助;担保机构开展小额贷款担保业务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本金1%的担保费。

10. 加强创业服务。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服务制度。加强创业理论研究,探索发布高校毕业生创业指数。实施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

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创业公共服务给予补贴。

11. 强化创业教育培训。高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各地要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就业(人才)培训中心和学校认定一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三、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12. 实施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为每位实名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至少推荐3个以上岗位,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13. 完善就业见习制度。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规范就业见习管理。见习期间,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其中政府补助不低于50%。对被评为省级见习基地的,各地可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比例。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享受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参加实习、见习、志愿服务等经历可作为求职的实践经历。

14. 简化落户和档案管理手续。毕业当年落实就业岗位

位的高校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等材料,可以向就业地公安派出所直接申报户口迁入登记。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15. 深化校企合作。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大力培养转型升级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发挥品牌资源优势,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实训基地。加强校企合作协调机构建设,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教育实践与生产过程的有机结合。各地要支持开展校企合作专项活动和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强就业援助。回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制订。给予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从 2015 年起,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 1500 元。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

17. 消除各种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残疾、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将院校、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残疾高校毕业生。

18. 规范国有企业招录工作。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招聘过程中企业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组织招聘的人员要实行亲属回避；对拟聘人员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19.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虚假招聘，规范用人单位招工用工行为。对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20. 加强监测分析。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的跟踪监测，实施就业状况调查，及时发布就业调查报告。扩大用工监测范围，规范用工监测管理，推进省级用工监测示范点建设，加大对用工监测工作支持力度。

21. 加强部门协作。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列入政绩考核内容,切实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加强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对接,每年8月底前,教育部门要将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移交人力社保部门;每年12月底前,民政部门要将低保家庭、孤儿高校毕业生数据,残联要将残疾高校毕业生数据,工商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当年新创立个体私营企业及带动就业的数据,移交人力社保部门。

22.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增强用人单位的人才意识和依法用人观念,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力争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均有所提高。

本意见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过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就业见习是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到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准备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3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咨询 和业务办理联系方式

杭州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1—85062650

官网网址：www.hzbys.com

联系单位：杭州人才市场

联系方式：0571—85167732

官网网址：www.hzrc.com

公众微信：hzrcsc

官方微博：weibo.com/hzrcsc

联系单位：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1—87258567

官网网址：www.hzjob.com.cn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1—8516579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官网网址：www.zjhz.hrss.gov.cn

联系单位：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1—86905296

官网网址：www.hzjob.com.cn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1—87019336

官网网址：www.zjhz.lss.gov.cn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杭州人才市场

联系方式：0571—85167766

官网网址：www.hzrc.com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

联系方式：0571—86593006

官网网址：www.hzvt.org

联系单位：杭州轻工职业技工学校

联系方式：0571—85193134

官网网址：www.hzqgjx.com

联系单位：杭州市开文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1—86777005

官网网址：www.kaiwen.net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s.zjy.gov.cn/>

联系单位: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571—56700098

官网网址:www.hzvtc.edu.cn

联系单位:杭州市西湖区巾帼西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1—88487513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浙江科技学院

联系方式:0571—85070175

官网网址:www.zust.edu.cn

联系单位:杭州师范大学

联系方式:185086988

官网网址:www.hznu.edu.cn

联系单位: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571—56700098

官网网址:www.hzvtc.edu.cn

联系单位:杭州轻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1—85193134

官网网址:www.hzqgjx.com

联系单位: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1—88904729

宁波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4—83867364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4—83867158

三、就业见习

联系单位: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4—87861815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4—87112905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宁波工程学院

联系方式:0574—87425036

联系单位:宁波大红鹰学院

联系方式:0574—87306739

联系单位:宁波市技工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4—88168011

联系单位:宁波市海曙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13486421228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s.zjy.gov.cn/>

联系单位:宁波市江北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4—87355078

联系单位:宁波市江东区劳动和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
中心

联系方式:0574—87812097

温州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7—88630733

官网网址:www.wzrc.net/

公众微信:wzrcsc168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温州市人社局人才处

联系方式:0577—89090555

官网网址:www.wz12333.com/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7—88623639

官网网址:www.wzrc.net/

公众微信:wzrcsc168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方式:0577—88627828

官网网址:www.wzrc.net/

公众微信:wzrcsc168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温州技师学院

联系方式:0577—88819131

官网网址:www.wzjsxy.com/

联系单位:温州市就业训练中心

联系方式:0577—88838322

官网网址:www.wzjyxl.com/

联系单位:温州市知源鞋业培训学院

联系方式:0577—88527557

官网网址:www.houxue.com/xuexiao/53208/

联系单位:温州市标榜希国美发美容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7—86056789

官网网址:www.86055555.com/

联系单位:温州交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0577—88727573

官网网址:www.wzjtxx.com/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温州大学

联系方式:0577—88328202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zjy.gov.cn/>

官网网址:www.wzu.edu.cn/

联系单位: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方式:0577—88423871

官网网址:www.wzvcst.edu.cn/

联系单位:温州市人力社保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7—88302681

官网网址:www.rspx.net/

联系单位: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577—88305565

官网网址:www.zjdfc.com/

联系单位: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577—88336269

官网网址:www.zjitc.net/

湖州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2—2059780

官网网址:湖州就业网

微博:湖州就业

联系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2—217661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官网网址:湖州人才网

公众微信:湖州人才之家

微博:湖州人才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2—2059780

官网网址:湖州就业网

公众微信:湖州就业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湖州市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2—2032736

官网网址:湖州人才网

公众微信:湖州人才之家

微博:湖州人才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湖州市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2—2038194

官网网址:湖州人才网

公众微信:湖州人才之家

微博:湖州人才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2—2056951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s.zjy.gov.cn/>

官网网址：湖州市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网

联系单位：湖州信息工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2—2109653

联系单位：湖州市交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2—2668380

联系单位：湖州高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2—2363630

联系单位：湖州艺术与设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2—2099067

联系单位：吴兴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2—2289377

联系单位：南浔区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2—3919066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湖州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2—2056953

官网网址：湖州市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网

联系单位：湖州师院社发院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13905721889

联系单位：湖州高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方式:13587228082

联系单位:湖州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13757245062

联系单位: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联系方式:0572—6023248

官网网址:长兴就业网

嘉兴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嘉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3—82228911

官网网址:www.jxjiuye.com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嘉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方式:0573—82228910

官网网址:www.jxjiuye.com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嘉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方式:0573—82228910

官网网址:www.jxjiuye.com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嘉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档案室

联系方式:0573—82219015

官网网址：www.jxrsr.com

微博：嘉兴微就业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嘉兴市技师学院

联系方式：13867336423

官网网址：www.zj kjx.com.cn

联系单位：嘉兴市鼎盛职业培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73—82228823

联系单位：桐乡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3—88196758

联系单位：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方式：0573—85132977

官网网址：www.phzyzz.net

联系单位：海盐县职成教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3—86112981

联系单位：海宁市职业高级中学

联系方式：0573—89261300

官网网址：www.hnzg.net

公众微信：海宁市职业高级中学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平湖市就业培训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方式:0573—85019926

联系单位:嘉兴市技师学院

联系方式:18957391287

官网网址:www.zjkjx.com.cn

联系单位:嘉兴市启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205731226

联系单位:桐乡技师学院(筹)

联系方式:0573—88585212

官网网址:www.txjgxx.com

联系单位:嘉善县优资人力资源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3—84072779

联系单位:海宁技师学院(筹)

联系方式:15967306767

官网网址:www.zjhnjx.com

公众微信:海宁技师学院

绍兴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绍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5—85224985,0575—81503350

官网网址:www.sxrc.com.cn,www.sxjob.com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zjy.gov.cn/>

公众微信:sxrc1985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绍兴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失业处

联系方式:0575—81503259

官网网址:www.hrss.sx.gov.cn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绍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5—852249810575—81503350

官网网址:www.sxrc.com.cn,www.sxjob.com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5—85224985

官网网址:www.sxrc.com.cn

公众微信:sxrc1985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绍兴市公共实训基地

联系方式:0575—88009146

联系单位:绍兴市现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5—88907286

联系单位:袍江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5—8817171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单位:绍兴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5—85126639

联系单位:绍兴市众望教育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5—88908510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绍兴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方式:0575—88907216

联系单位:越城区人事劳动考试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方式:0575—88122322

联系单位:柯桥区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方式:0575—85682152

联系单位:上虞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

联系方式:0575—82129735

联系单位:诸暨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方式:0575—87028008

联系单位:嵊州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方式:0575—83278052

联系单位:新昌县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方式:0575—86229808

金华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金华市人才市场

联系方式:0579—82467530

官网网址:www.jhrcsc.com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金华市就业局

联系方式:0579—82366885

官网网址:www.jhjyj.net/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毕业生就业服务科

联系方式:0579—82467524

官网网址:www.jhrcsc.com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金华市人才市场人事代理科

联系方式:0579—82467527

官网网址:www.jhrcsc.com

衢州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0—3023303

官网网址:www.qz91.gov.cn/

公众微信:衢州就业网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0—3023303

官网网址：www.qz91.gov.cn/

公众微信：衢州就业网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0—3086759

官网网址：www.qz91.gov.cn/

公众微信：衢州就业网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70—3089107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70—3073502

联系单位：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
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0570—4035302

联系单位：开化县职教中心

联系方式：0570—6011642

官网网址：www.khzjzx.net

联系单位：龙游县就业训练中心

联系方式：0570—7024714

联系单位：衢州市万能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306708133

联系单位：衢州市柯山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957011358

联系单位：衢江区职业中专

联系方式：13587105458

联系单位：衢州市新华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857010376

联系单位：常山县锦绣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567071622

联系单位：常山县视窗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506704966

联系单位：欣浪电脑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567068955

联系单位：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15857059358

官网网址：www.lyxzx.com/

联系单位：龙游求实职业中专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方式:15957023822

官网网址:www.qszyzz.net/

联系单位:衢州市圣康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175706611

联系单位:衢江区蓝天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8967002538

联系单位:衢州市求是职业学校

联系方式:13905708757

联系单位:浙江化工技工学校

联系方式:15167091598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570—3073502

联系单位:江山市就业训练中心

联系方式:0570—4022985

联系单位:开化县职教中心

联系方式:0570—6011642

官网网址:www.khzjzx.net

联系单位:龙游县就业训练中心

联系方式:0570—7024714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zjy.gov.cn/>

联系单位：衢州市柯山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957011358

联系单位：衢江区职业中专

联系方式：13587105458

联系单位：衢州市新华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857010376

联系单位：欣浪电脑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567068955

联系单位：龙游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15857059358

官网网址：www.lyxzx.com/

联系单位：龙游求实职业中专

联系方式：15957023822

官网网址：www.qszyzz.net/

联系单位：衢州市圣康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175706611

联系单位：衢江区蓝天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8967002538

联系单位：衢州市求是职业学校

联系方式：1390570875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单位:浙江化工技工学校

联系方式:15167091598

舟山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80—2031731,0580—2285293

官网网址:www.zsjob.com

www.93rc.com

公众微信:zssjygl

微博:舟山就业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80—2031731

官网网址:www.zsjob.com.cn/

公众微信:zssjygl

微博:舟山就业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80—2285293

官网网址:www.93rc.com/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zjy.gov.cn/>

联系方式:0580—2285297

官网网址:www.93rc.com/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舟山市技师协会

联系方式:0580—2281538

联系单位:舟山职业教育集团

联系方式:0580—8252129

联系单位:定海区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80—8890153

联系单位:4806 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0580—2923710

联系单位:沈家门街道成校

联系方式:0580—6061191

联系单位:岱山县启欣就业培训服务部

联系方式:0580—4473878

联系单位:嵊泗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80—5595264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浙江海洋学院创业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80—8180270

联系单位:舟山市驻舟海军随军家属就业管理服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方式:0580—6788139

联系单位: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培训机构

联系方式:0580—2095036

联系单位:舟山职业技术学校舟山市技工学校

联系方式:0580—2613930

联系单位:舟山普陀安普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联系方式:0580—3055766

联系单位:岱山县启欣就业培训服务部

联系方式:0580—4473878

联系单位:岱山县青年创业学院

联系方式:0580—4406775

联系单位:嵊泗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80—5084643

台州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台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6—88833079

官网网址:www.tzrc.com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6—88201185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6—88201185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台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6—88833079

官网网址:www.tzrc.com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台州学院

联系方式:13586128768

联系单位: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576—88665386

联系单位: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方式:15957620505

联系单位:浙江黄岩工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13357686869

联系单位:黄岩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0576—89163328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1360668019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单位：天台天成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13506769835

联系单位：临海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576—85330236

联系单位：台州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联系方式：13958559619

联系单位：临海市金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958559619

丽水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

联系方式：0578—2539158

官网网址：www.lsjycy.cn/

公众微信：lsjyj

微博：丽水就业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

联系方式：0578—2539159

官网网址：www.lsjycy.cn/

公众微信：lsjyj

微博：丽水就业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

联系方式:0578—2539160

官网网址:www.lsjycy.cn/

公众微信:lsjyj

微博:丽水就业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丽水市人才管理服务局人事代理科

联系方式:0578—2263609

官网网址:www.0578lsrc.cn

微博:丽水市人才局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578—2276040

联系单位: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联系方式:0578—2296620

联系单位:丽水市汽运公司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0578—2051930

联系单位:山海技工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957086393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方式:0578—2276040

联系单位: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联系方式:0578—2296620

联系单位:丽水市汽运公司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联系方式:0578—2051930

联系单位:山海技工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957086393

义乌地区

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9—85435263

联系单位:义乌市人才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9—85435292

官网网址:www.ywrc.com.cn

二、政策咨询

联系单位: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9—85435263

联系单位:义乌市人才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9—85435292

官网网址:www.ywrc.com.cn

三、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联系单位: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9—85435263

四、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

联系单位:义乌市人才服务局

联系方式:0579—85435296

官网网址:www.ywrc.com.cn

五、公共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义乌市焦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5825772206

联系单位:义乌市臻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9—85273599、13957916528

联系单位:义乌市建设科技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5858935559

联系单位:义乌市至诚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705792636

联系单位:义乌市心心红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13588678628

联系单位:义乌市城乡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9—89922352、1357595678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六、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部分)

联系单位：义乌工商学院

联系方式：0579—83803912

联系单位：义乌市城镇职校

联系方式：13757914972

联系单位：义乌市臻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联系方式：0579—85273599

附件 4

浙江省国家级、省级见习基地

一、国家级见习基地

1.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主营业务：医疗事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联系方式：0571—56137813

联系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5—6 楼

见习岗位名称：病理医生；财务专员；检验技术员；客服专员；客户代表；配送专员；人力资源专员；市场专员；销售内勤；信息技术员；行政专员；研发专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51

2.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普通机械等

联系方式：0571—86628256

联系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 81 号

见习岗位名称：见习财务；见习干事；见习营销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50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铜制品加工

联系方式:0574—83005046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见习岗位名称:技术岗位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220

4.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厨具、洁具制造加工

联系方式:0574—88196650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州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

128 号

见习岗位名称:活动专员、设计师、单证员、美工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00

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皮鞋

联系方式:0577—67284333

联系方式:温州市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

见习岗位名称: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客服、会计/出纳、
人事行政、市场拓展

2015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50

6.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PU合成革

联系方式:0573—82228683

联系方式:嘉兴市南湖区域东路435号

见习岗位名称:品质管理、生产技术员、染色打样员、
样品管理员

2015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00

7.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建筑业

主营业务:建筑

联系方式:0575—88268311

联系地址:绍兴市中兴中路375号

见习岗位名称:化学操作工、建筑

2015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65

8.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荧光灯管

联系方式:0578—3185266

联系地址:丽水市缙云新碧工业园区

见习岗位名称:电气技术员、机械技术员

2015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60

二、省级见习示范基地

1.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智能建筑、自动化集团

联系方式:0571—86667246

联系地址:杭州市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见习岗位名称:NET开发工程师;JAVA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产品支持工程师;产品制造;法律助理;公关专员;会计;机械工程师;技术工程师;技术支持;培训助理;嵌入式工程师;热工工程师;热能动力研发工程师;人事助理;软件工程师;市场助理;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系统服务工程师;系统集成;销售助理;行政助理;硬件工程师;质检员

2015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81

2.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

主营业务:零售

联系方式:0571—87251306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86 号

见习岗位名称:财务管理储备;仓储管理;防损管理储备;客服管理储备;美工储备;品质管理储备;企划储备;人力资源管理储备;软件程序员;设备管理储备;生鲜管理储备;生鲜管理储备(面包);生鲜管理储备(蔬果);生鲜管理储备(熟食);生鲜管理储备(水产);市场分析员;市场战略研究专员;收货管理储备;网点调研员;物流管理储备;系统维护员;信息处理储备;营运管理储备;招商管理储备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80

3.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

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

主营业务:餐饮、零售

联系方式:0571—85069888—293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30 号

见习岗位名称:收银员;营管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35

4.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联系方式:0574—27862291

联系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扬帆路1号

见习岗位名称:辅助实习

2015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00

5.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造船

联系方式:0574—88672032

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市松岙镇湖头渡

见习岗位名称:储备干部

2015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50

6.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室内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节能检测与评价、放射检测及评价

联系方式:0574—27969515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10幢

4楼

见习岗位名称:化学分析员、环境检测员、节能检测员

报告文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85

7.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晴雨伞、调味品、生物制品、兼进出口贸易及娱乐业

联系方式:0577—86533766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东路 318 号

见习岗位名称:营销人员、采血护士、医学检验员、生产技术员、外贸业务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28

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鞋服

联系方式:0577—67999602

联系地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三桥五星工业园

见习岗位名称:外派市场人员、外派财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IT 管理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90

9.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主营业务:纺织、医药、环保、投资、机械

联系方式:0572—2678888—753

联系地址: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见习岗位名称:设备、医药质检、机械专工、热能电力、
财务管理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50

10.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蓄电池、电动自行车配件、低压照明电器生
产

联系方式:15088362606

联系地址:湖州市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 18 号

见习岗位名称: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技术
管理、行政文秘、环保职防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60

11.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工民建工程、通讯工程、电力
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电脑工
程、大楼智能化建设、施工、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
制品、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大理石材制作、安装、销售;通

讯与建筑铁件、减水剂、净水剂、纺织品、汽车电机(除发动机)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销售

联系方式:0572—2569767

联系地址:湖州市三里桥路 685 号

见习岗位名称:施工员、预算员、财务会计、客服专员、数控车工、机修、维护工、钣金、餐厅服务员、酒店服务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00

12. 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无绳电话专用“双工器”、压电陶瓷、电子产品、微波高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科技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联系方式:0573—83651818

联系地址:嘉兴市市本级正原路 66 号

见习岗位名称:工艺工程师、供应商管理专员、射频研发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大客户业务助理、业务助理、质量工程师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50

1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纸浆、纸和纸制品(含烟草专卖生产许可的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卷烟纸)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联系方式:0573—82839002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角里街 70 号

见习岗位名称:工艺操作、造纸工艺操作、电气操作、
机械操作、化工、土建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50

1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
(不包括印刷)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联系方式:0573—88519632

联系地址:嘉兴市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

见习岗位名称:机械技术员、仪表技术员、电气技术
员、长丝工艺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50

15.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采矿业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矿产

联系方式:0575—84600170

联系地址:绍兴市胜利西路 657 号

见习岗位名称:钳工、电工、地质、矿产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5

16. 比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网络游戏交易

联系方式:0579—83233507

联系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18 号创新大厦

见习岗位名称:咨询客服、物流服务员、审核员、财务

操作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65

17.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国内国际快递

联系方式:0579—89162214

联系地址:金华市金帆街 966 号创业园六楼

见习岗位名称:储备干部、客服、营业员、动作员、仓管员、收派员等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80

1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

联系方式:0579—86588811

联系地址: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见习岗位名称:销售员、行政专员、网站编辑文案、网站程序员、设备管理员等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80

19. 金华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电动车生产研发

联系方式:0579—82277232

联系地址:金华市工业园石城街 168 号

见习岗位名称:总经理助理、国内销售、内勤、会计、文案、法务、IE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80

2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木门

联系方式:0570—4728115

联系地址:衢州市江山市淤头镇淤达山 8 号

见习岗位名称:工艺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单证物流、
设计师、项目经理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45

21.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

联系方式:0576—86218131

联系地址: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淋线西侧瑞人堂
大厦

见习岗位名称:财务会计、研发技术、工艺技术、生产
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行政人事、机械加工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480

2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散热器

联系方式:0576—83938803

联系地址: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
园区

见习岗位名称:机械工程,自动化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00

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等

联系方式:0576—87338889

联系地址: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见习岗位名称:开发设计、设备维修、数控车床、产品
检验、拉伸、复打、打标、移印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00

24. 浙江省台州医院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行业分类:医疗卫生

主营业务:医疗、急救、科研、教学为一体

联系方式:0576—85199222

联系地址:台州市临海市西门街 150 号

见习岗位名称:临床医学、护理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15

25.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内资企业

行业分类:制造业

主营业务:织带、锦纶、化工、酒店

联系方式:0579—85335003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s.zjy.gov.cn/>

联系地址：义乌市戚继光路 658 号

见习岗位名称：纺织技术员、染整技术员、污水处理
员、机电设备管理员、人事员、文秘、业务员

2015 年计划推出见习岗位数：70

附件 5

浙江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杭州地区

1. 赛博(杭州)创业工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048707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 168 号赛博创业工场

行政楼

经营面积(m^2):80000

备注: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拱墅)

联系电话:0571—85826090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8 号 1 棟 A622 室

经营面积(m^2):200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3.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西湖·浙大科技园)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zjy.gov.cn/>

联系电话:0571—8765810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江大学国家
大学科技园 C 楼 410 室

经营面积(m^2):5793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4.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高新)

联系电话:0571—8771120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3 幢 8 楼

经营面积(m^2):25868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5.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桐庐)

联系电话:0571—64217697

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279 号立
山国际中心

经营面积(m^2):4354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6.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上城)

联系电话:0571—86055280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笤帚湾 63 号 LOMO 创意谷
招商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经营面积(m²):3500

7.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下城)

联系电话:0571—28932401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经营面积(m²):3500

8.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萧山)

联系电话:0571—83869826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6 号华瑞中心 A

座 901

经营面积(m²):28000

9.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余杭)

联系电话:0571—89175382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 9 号

经营面积(m²):9447

10.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下沙)

联系电话:0571—86878789

联系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林街 1288 号

经营面积(m²):64000

1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杭职院)

联系电话:0571—56700030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zjy.gov.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

经营面积(m^2):17801

12.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德)

联系电话:0571—64714467

联系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文创楼

经营面积(m^2):5000

13.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富阳)

联系电话:0571—87196586

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市心北路 100 号

经营面积(m^2):2192

14.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临安)

联系电话:0571—63734350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市临东路 67 号

经营面积(m^2):5000

15. 中国计量学院科技园

联系电话:0571—86872369

联系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
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逸夫科技楼 10 楼 1008 室

经营面积(m^2):20074

16. 上城区失业人员创业园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电话:130189408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宋城路 11—1 号

经营面积(m^2):4000

宁波地区

1. 宁波市镇海区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86250960

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经济开发区中官路 1188 号

经营面积(m^2):7310

备注: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鄞州区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88386555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 111 号

经营面积(m^2):100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3. 北仑区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86894199

联系地址: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大路 1069—2 号

经营面积(m^2):110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4. E 点电子商务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58960001

联系地址: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北路 181 号

经营面积(m^2):31000

5. 江北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87564035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648 号

经营面积(m^2):3000

6. 浙大科技园宁波分园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27785550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经营面积(m^2):6000

7.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62609821

联系地址: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冶山路 497 号科创大厦

经营面积(m^2):45000

8. 宁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87600103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宁波大学黄庆

苗楼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经营面积(m²):6671

9. 浙江万里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88222466

联系地址:宁波市钱湖南路8号

经营面积(m²):2200

10. 宁海县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65237171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海职教中心创业大楼

经营面积(m²):3400

11. 甬港现代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87915086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188号

经营面积(m²):2940

12. 宁波市科技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4—87905764

联系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院士路66号

经营面积(m²):40700

温州地区

1. 浙江创意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58872550

联系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 7 号

经营面积(m^2):5487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599771

联系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 428 号

经营面积(m^2):220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3. 温州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7—86680799

联系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经营面积(m^2):4700

4. 温州科苑小企业孵化基地

联系电话:0577—88428835

联系地址:温州市六虹桥路 1000 号

经营面积(m^2):350

5. 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7—86689763

联系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经营面积(m^2):7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6.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园

联系电话:0577—88339288

联系地址:温州市府东路 717 号

经营面积(m^2):400

7.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联系电话:0577—86533905

联系地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路 1 号

经营面积(m^2):400

8.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7—86680158

联系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经营面积(m^2):2500

9. 温州大学城市学院浙商孵化园

联系电话:0577—86599801

联系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经营面积(m^2):2000

10.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7—86680751

联系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经营面积(m^2):3000

湖州地区

1.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2—2363508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 299 号

经营面积(m^2):20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长兴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2—6122725

联系地址: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陆江路 2 号

经营面积(m^2):17000

3. 湖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2—2321555

联系地址:湖州市湖师院东校区

经营面积(m^2):3300

4. 湖州市南浔区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2—3021510

联系地址:湖州市南浔区朝阳路 666 号 313 室

经营面积(m^2):20000

嘉兴地区

1. 嘉兴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2651770

联系地址:嘉兴市城南路 1539 号

经营面积(m²):32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嘉兴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电话:13957388323

联系地址:嘉兴市富润路 101 号

经营面积(m²):1600000

3. 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57375678

联系地址: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君匋大道 999 号

经营面积(m²):30000

4. 海宁市科技创业中心

联系电话:0573—87296061

联系地址:嘉兴市海宁市双联路 128 号

经营面积(m²):62330

5. 桐乡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3—81897177

联系地址: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488 号

经营面积(m^2):73000

6. 海盐县科技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3—86161222

联系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211 号

经营面积(m^2):60000

绍兴地区

1. 绍兴文理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5—88341837

联系地址:绍兴市城南大道 1077 号

经营面积(m^2):25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5—88345700

联系地址:绍兴市城南大道 1077 号

经营面积(m^2):2500

3.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5—88365973

联系地址:绍兴市山阴路 474 号

经营面积(m^2):1600

4.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

联系电话:0575—88054077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山阴路 526 号

经营面积(m^2):650

5.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SPT 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5—88343061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会稽路 428 号

经营面积(m^2):1000

6.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5—88378127

联系地址: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世纪东街 770 号

经营面积(m^2):650

7. 科创中心(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5—88039807

联系地址:绍兴市袍江管委会内

经营面积(m^2):38000

8. 绍兴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5325757885

联系地址:绍兴市舜江路 683 号

经营面积(m^2):88000

9. 浙江百度物流有限公司创业园

联系电话:13306752178

联系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昆仑1号楼26层

经营面积(㎡):1348

10. 柯桥区纺织工业创意设计基地

联系电话:0575—85577810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创意大厦

经营面积(㎡):169000

11. 柯桥区 F5 创意园

联系电话:0575—85577810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创意大厦

经营面积(㎡):33000

12. 柯桥区科技园

联系电话:0575—85577810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科创大厦

经营面积(㎡):36000

13. 诸暨市电子商务园区

联系电话:0575—81787773

联系地址: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春江路23号

经营面积(㎡):3465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14. 上虞区国通电子商城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2627777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路 261 号

经营面积(㎡):947

15. 上虞区蒙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娥江商城

联系电话:0575—82003788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横街路 3 号

经营面积(㎡):1080

金华地区

1. 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136413

联系地址:浙江金华双溪西路 620 号

经营面积(㎡):60807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金华电子商务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9—83518890

联系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带街 938 号

经营面积(㎡):110000

3.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一期)

联系电话:0579—87665678

联系地址:金华市开发大道 36 号

经营面积(m^2):15000

4. 国际商贸城第五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9—81060025

联系地址: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五区 113 号门

经营面积(m^2):500

5. 义乌市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579—83803912

联系地址:义乌市学院路 2 号

经营面积(m^2):12000

6.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998983

联系地址:义乌市大陈镇利民路 15 号

经营面积(m^2):4000

7. 义乌市淘源电子商务科技园

联系电话:0579—85523333

联系地址:义乌市江东街道迎宾路 1 号

经营面积(m^2):5000

8. 浙江大学义乌创业育成中心

联系电话:0579—8998650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地址:义乌市新科路 E21 号

经营面积(m^2):9000

9. 兰溪市大学生村官创业孵化基地

联系电话:0579—88899617

联系地址:金华市兰溪市横山路 63 号

经营面积(m^2):350

10. 武义县科技园

联系电话:0579—87650323

联系地址:金华市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

经营面积(m^2):28800

11. 武义县桐琴镇电子商务创业园

联系电话:13705892176

联系地址: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1 号

经营面积(m^2):11000

12. 武义县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579—87670308

联系地址:金华市武义县消防大队隔壁

经营面积(m^2):2000

衢州地区

1. 衢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0—3355315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府东街 227 号

经营面积(m^2):30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柯城区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0—8285810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建新路 67 号

经营面积(m^2):2300

3. 柯城区七里乡大学生村官创业园

联系电话:15067018100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七里乡大头村

经营面积(m^2):320

4. 衢江区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0—8885311

联系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310 号

经营面积(m^2):500

5. 江山市青年网商创业孵化园

联系电话:0570—479002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联系地址: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牛头岭金家村 99
号

经营面积(m^2):3160

6. 龙游县大学生电子商务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联系电话:0570—7845555

联系地址:衢州市龙游县龙兰路龙游馆

经营面积(m^2):20000

7. 省级观赏鱼特色精品园

联系电话:0570—7064058

联系地址: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文林村

经营面积(m^2):140001

8. 常山县现代农业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13567055898

联系地址:衢州市常山县同弓乡

经营面积(m^2):3333350

9. 衢州凌云电子商务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0—6028188

联系地址:衢州市开化县工业园区园一路 17 号

经营面积(m^2):7500

舟山地区

1. 舟山市定海伍玖文化创意中心(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80—8173335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西山路 21 号

经营面积(m^2):144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岱山县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80—4473878

联系地址: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69 号

经营面积(m^2):300

3. 富丽岛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80—2083358

联系地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富丽岛路 318 号

经营面积(m^2):30000

4. 普陀区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80—3012562

联系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文化路 50 号

经营面积(m^2):1150

台州地区

1. 三门县大学生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6—83361737

联系地址:台州市三门县西区道 12—16

经营面积(m^2):2000

备注: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2. 三门县大学生孵化园

联系电话:0576—83361737

联系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康华路 8 号

经营面积(m^2):1600

3. 三门县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6—83361737

联系地址:台州市三门县交通路 227 号

经营面积(m^2):1500

4. 台州建联职业学校

联系电话:0576—88835171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南门路 2 号

经营面积(m^2):320

5. 青年网络创业孵化园

联系电话:18006868698

联系地址:台州市天台县梨园市场二楼

经营面积(m^2):300

6. 高校毕业生电子商务创业园

联系电话:0576—83951588

联系地址: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园区

经营面积(m^2):10000

丽水地区

1. 浙西南粮食物流铁路仓储配送中心

联系电话:0578—2070696

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东埠路3号

经营面积(m^2):34800

2. 缙云县蓝图网络科技

联系电话:18505781666

联系地址: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18号

经营面积(m^2):15000

3. 缙云县斯奈克电子商务

联系电话:15990856666

联系地址:丽水市缙云县舒洪镇中一北路129号(原
龙林鞋业厂区内)

经营面积(m^2):7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4. 缙云县汇本电子商务

联系电话:13625781918

联系地址:丽水市缙云县七里乡金弄汽配市场西路
128号

经营面积(m^2):2600

5. 遂昌县网店协会

联系电话:13884362288

联系地址:丽水市遂昌县水阁路 65—66 号

经营面积(m^2):1000

附件 6

浙江省就业政策和就业办理手续问答

一、就业政策问答

(一)个人篇

1. 快要毕业了如何找工作?

毕业了找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参加学校举办的校园招聘会或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举办的现场招聘会。

(2) 通过各地人才网、人力资源网、学校的就业网和一些正规的求职网站查找适合自己的岗位。如:浙江人才网(www.zjrc.com/)、浙江人力资源网(www.zjhr.com/)、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www.ejobmart.cn/)等等。

(3) 充分利用老师、亲友、校友、学校社团等资源,积极获取就业信息,争取内部推荐机会。

(4) 主动到人社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获得免费的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2. 高校毕业生可以到哪些机构寻求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力社保部门所属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高校就业指导机构：高校内设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就业服务的机构。

(3) 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主要是指线上和线下各类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

3. 找到工作后要注意些什么？

毕业生毕业前找到工作应主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找到工作应主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主动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4. 为什么要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信息的合法凭证。高校毕业生可凭《就

业失业登记证》享受登记地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

5. 如何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6. 一时找不到工作怎么办?

高校毕业生一时找不到工作,可以到求职地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失业登记,或者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网址 <http://gxbyss.zjyy.gov.cn/>)进行注册。根据自己情况享受相应的公共就业服务和政策帮扶。也可以通过参加就业见习和培训等方式,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下一步成功求职做好准备。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还可以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7. 家庭经济困难,找工作有补助吗?

2013 年起,人力社保部门对毕业年度内(即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低保家庭及孤儿、残疾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民办高校以及技师学院、高级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用于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补助。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2015 年起,标准提

高为 1500 元。

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定义是什么？

根据政策规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

9. 什么是就业见习？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到经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准备活动。见习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意愿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可咨询当地人社部门，由当地进行对接，或参加当地人社部门举办的洽谈会。

10. 参加就业见习有收入吗？

根据政策规定，见习生就业见习期间，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并根据经济发展及时调整补贴额度，按时发放。就业见习基地会为见习生缴纳综合商业保险，保障见习权益。见习学员被见习基地正式聘(录)用的，可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11. 参加职业培训有什么优惠吗？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或毕业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或毕业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2. 科研助理算不算工作经历？

在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担任科研助理并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期满后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13. 去中小企业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到小微企业就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享受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14. 到中西部艰苦地区工作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1) 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和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2) 工资高定和提前转正。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对到省内欠发达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

15. 什么是灵活就业？灵活就业可以享受何种优惠政策？

没有固定工作但收入能保障生活的就业方式为灵活就业。对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就业的，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免费劳动保障和人事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

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16. 在求职中因性别、学历等原因被拒绝录用怎么办?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时,不得以毕业院校作为限制性要求,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年龄、民族、户籍、学历等条件。如果遭遇就业歧视,可以拨打12333劳动保障咨询专线,向人力社保部门反映情况,也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17. 如果和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纠纷,该如何处理?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市政策亮点:

宁波:2013年至2015年,对到宁波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工作满一年、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类高校毕业生(宁波生源毕业生、非宁波生源硕士以上研究生、与宁波签订人才智力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毕业生就业补助,其中专科学历36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6000元。对登记失业的毕业年度内宁波生源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800元/月。

温州:对城乡低保、特困职工、零就业等困难家庭已办理失业登记的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在失业期间,由地方同级财政提供每人每月500元、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丽水:对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丽水市辖区内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无单位宿舍或无自有住房且租房居住的,可给予每人一定的房租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市、区的房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企业篇

1. 我是企业主,录用大学生有优惠政策吗?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1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 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0% 以上),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发放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小微企业实行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 50% 贴息。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15 年年底。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可按现行标准上浮 20%。

2. 见习基地需要提供什么服务? 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见习单位要为见习高校毕业生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其中政府补助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要为见习生缴纳综合商业保险,可为留用的见习生补缴养老保险,其费用可由政府补贴。见习单位支出

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各市政策亮点:

杭州:政府给见习基地的见习补贴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嘉兴:被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列入见习基地的单位,每个见习基地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各级政府人力社保部门开展先进见习单位评选活动,对获得先进的见习单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绍兴:给见习基地的见习补贴提高到见习生学历为大中专的,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60%;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的,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80%。

舟山:政府给见习基地的见习补贴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台州:对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就业见习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金华:对评选为市级示范见习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补助。

二、就业手续办理问答

(一)报到证

1. 什么是报到证?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浙江省教育厅套印“浙江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专用章”后，授权浙江省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办理报到证打印、签发工作，是用人单位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人事档案、户口的有效凭证。

报到证分为蓝白两联(研究生为粉红、白色两联)，蓝联(或粉红联)为《报到证》，白联为《就业通知书》。蓝联(或粉红联)是毕业生毕业时持有的，白联是在毕业后存档的，由学校随人事档案直接转递至就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如果没有及时落实就业单位，人事档案就会由学校直接转回原籍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而蓝联则交由毕业生自行保管。

2. 报到证有什么作用?

- (1)《报到证》是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证明。
- (2)当地公安部门凭《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 (3)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

(4)《报到证》蓝联由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交给用人单位,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上面的日期是工龄的开始年限,与退休年龄和养老保险交纳年数都有关。

(5)其他手续有可能用到的凭证。

《报到证》中的姓名须与毕业生身份证件中的姓名一致,单位的名称也必须准确。报到期限为两个月。秋季毕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报到期限为:当年的7月1日至8月31日,若毕业证书上落款时间晚于7月1日,则报到期限从毕业证书落款时间后开始,未就业应届毕业生报到证签发日期统一为当年的8月31日,期限仍为两个月。

3. 毕业生《报到证》不慎遗失,如何补办?

带上《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此表需学校盖章,表格在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 www.ejobmart.cn 派遣改派栏下载)、身份证件、毕业证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杭州市华星路203号)办理补办手续。

(二)改派

1. 什么是改派?

改派是指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和主管部门核发报到证后,教育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毕业生的申请,对

毕业生的派遣单位和地区进行调整,通俗地讲就是重新办理报到证。一般来说,无特殊原因,毕业生不得随意办理改派。

2. 改派需要哪些手续?

改派是一项严肃的工作,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特别是毕业时被派遣到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必须在征得原用人单位同意的基础上申请改派。申请改派需要以下材料(人社发[2013]3号):

(1)原已就业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需办理改派的,两年内可持《毕业生就业调整表》一式3份,先后由原用人单位及其人事主管部门和现用人单位及其人事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再持报到证、《毕业生就业调整表》到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部门开具新的报到证。

(2)当年未就业的毕业生:人事档案调回生源地且现已在生源地外找到接收单位的,可持《毕业生就业调整表》一式3份,先后由生源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现接收单位及其人事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再持报到证、《毕业生就业调整表》到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部门开具新的报到证。

(三)报到落户

1. 毕业生报到落户的流程是怎样的?

(1)档案到达就业单位人事部门或人才交流服务机

构。

(2)准备落户材料。

(3)由就业单位人事部门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办落户事宜，并签定《户籍挂靠协议书》。

注：如户口挂靠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挂靠期内由该部门出具《户籍证明》，协助街道计生部门办理《准生证》、《计生证明》等相关证明。

2.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进杭落户准备的材料有哪些？

(1)《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对因未还清助学贷款而暂时没有拿到证书的，出具证书复印件和学校证明)。

(2)《报到证》原件和复印件。

(3)《户口迁移证》(迁往地址为杭州市区)。

(4)与在杭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5)杭州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缴纳养老保险情况证明(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内容显示已参保，已到账。

(6)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3. 应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进杭落户准备的材料有哪些?

- (1)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2) 户口迁移证。
- (3) 一张一寸照片。

注:以上准备材料的服务对象均指需落户杭州的毕业生,如需落户在省内其他市地的应按当地公安部门户籍政策办理。

(四)档案管理

1. 什么是人事档案?

人事档案是记录和反映个人经历、政治思想、品德作风、学识能力、工作业绩等的记录材料,起着凭证、依据和参考的作用,在个人就业与交流、工资待遇、社会劳动保障、组织关系、转正定级、职称评定、职务晋升以及开具各类相关证明时,都需要依据档案,具有法律效用。

2. 什么是毕业生“学籍档案”?

毕业生学籍档案是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思想表现及各种社会实践的真实历史记录,以文字资料的形式记录了高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家庭状况、在校期间表现和奖惩情况等。它是大学生就业及其今后单位选拔、任用、考核的主要依据。

3. 毕业生“学籍档案”与“人事档案”有哪些区别及联系?

毕业生学籍档案是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是毕业生通过与用人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签订就业协议,在履行相关毕业程序取得报到证后,将其放入学籍档案中,然后由学校将档案转交毕业生就业单位的人事部门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这时的学籍档案正式成为人事档案。

4. 人事档案里包括哪些材料?

根据《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第九条,人事档案中的材料包括:

- (1)履历材料。
- (2)自传材料;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 (3)鉴定、考核、考察材料;审计材料。
- (4)学历学位材料;职业(任职)资格材料;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材料;反映科研学术水平的材料;培训材料。
- (5)政审材料;更改或认定姓名、民族、籍贯、国籍、出生日期、入党入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材料。
- (6)党、团组织建设工作中形成的材料。
- (7)表彰奖励材料。

(8) 涉法违纪材料。

(9) 招录、聘用材料；任免、调动、授衔、军人转业（复原）安置、退（离）休材料；辞职、辞退，罢免材料；工资、待遇材料；出国（境）材料；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形成的材料。

(10) 健康检查和处理工伤事故处理材料；治丧材料；干部人事档案报送、审核工作材料；其他材料。

5. 档案有哪些重要性？

(1) 办理转正定级、干部身份认定的重要依据。

(2) 妥善保管人事档案将保留个人原有干部身份。

(3) 办理工作调动（商调）、人才引进时需要人事档案。

(4) 事业单位、公务员录用前政审，需要依据档案确定身份。

(5) 办理个人退休手续时，核定工龄要查看档案记录。

(6) 专业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的参考依据。

(7) 出国（境）政审，需要查阅个人档案。

(8) 办理各类公证、出具各类档案相关证明的依据。

6. 毕业生就业后档案如何转移？

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学校按其《就业协议书》的单位，经机要局统一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毕业生不得携带人事档

案。

7. 大学生毕业后,档案存放方式有哪些?

(1)由生源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管,并由个人去办理代管手续。这种方式比较适合准备在生源地范围内就业的毕业生和暂时不想就业的毕业生,优点是在生源地就业后办理手续简单方便,而缺点是两年内如离开生源地就业,需重新办理改派手续。

(2)由就业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管,即档案挂靠或人事代理。这种方式比较适合灵活就业、准备考研、创业的毕业生,优点是易于毕业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便于及时办理转正定级、职称评定、出具各类证明等。

8. 哪些机构能保管人事档案?

按政策规定,除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管理的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以及按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归属各级组织部门管理的干部档案以外,其他高校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县以上(含县)政府人力社保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各种私营民营企业、乡镇企业、中外合资、独资企业都无权管理员工的人事档案,一般由委托的各级人才服务机构代管。毕业生也可以以个人名义委托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管人事关系。

9. 单位未收到档案时该如何查询?

单位未收到档案,请毕业生向学校学生处查询。毕业生离校后,毕业生档案由学生处按毕业生就业方案填写、封装,统一寄出后将档案交寄单留存学校学生处供学生查询。

(五)人事代理

1. 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政府人力社保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接受各类用人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代理有关人事业务。这是一种社会化、专业化的新型人事管理方式和制度。

2. 人事代理的服务内容有哪些?

- (1) 负责人事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及利用。
- (2) 办理外省市人才引进。
- (3) 办理落户、集体户口挂靠。
- (4) 办理毕业生人事关系的接收。
- (5) 办理转正定级、职称评定。
- (6) 出具以人事档案为依据的各类证明。
- (7) 办理因公出国(境)政审。
- (8) 办理查(借)阅人事档案。
- (9) 办理年度考核。

(10) 提供人事政策咨询。

3. 工作单位不接收或无权接收户口档案,该怎么办?

工作单位不接收或无权接收户口档案时,毕业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每年6月底)自愿与各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签订代管协议并及时将《就业协议书》或《调档函》交给学校学生处或就业指导办,随后毕业生户口、档案关系将委托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管;否则,学校按规定将报到证开具到生源地的人事局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那么户口、档案关系也将随即迁出或寄送。

4. 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其档案管理怎么办?

根据《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经本人同意,其档案可由原保管单位保管,也可以转至失业登记所在地县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

5. 哪些毕业生的档案适合到人才交流机构托管?

除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管理的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以及按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归属各级组织部门管理的干部档案以外,其他毕业生的人事档案,以及离校未就业学生、出国(境)留学人员的人事档案均纳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范围。

(六)转正定级、职称初定

1. 什么是转正定级?

毕业生见习期满一年,且见习期间表现良好,无发生重大违纪事件,根据国家政策,纳入正规干部管理的依据。它是大学毕业生考入公务员队伍或进入事业单位认定身份、核定工资标准的主要依据,也是大学毕业生办理异地调动手续的必备条件。

2. 转正定级的办理条件是什么?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工作满一年。

3. 转正定级的办理流程有哪些?

(1)填写《高等院校毕业生考核定级表》。

(2)由就业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3)向就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报办理。

4. 转正定级的办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每年六月份开始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一般与职称初定同时办理。

5. 职称初定的对象有哪些?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国家承认学历的自学考试、文凭考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远程教育等方式取得大中专毕业学历并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毕业生。

6. 初定职称的类别与条件是什么？

(1) 员级：大专或中专毕业工作满一年。

(2) 助理级：硕士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或大专毕业工作满三年。

(3) 中级：博士毕业，或硕士毕业工作满三年，或硕士毕业前工作满二年以上且毕业后工作满一年。

7. 职称初定怎样申报办理？

(1) 到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人事档案代管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领取或网站下载并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

(2) 由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准备两寸彩色照片两张。

(4)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申报会计、统计、教师类等初级职称的须提供上岗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6) 如申报至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应按规定交纳评审费。

(7) 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人才交流机构将依据人事档案内容，审核填表内容，内容一致的，将在有效期内做好发文、制证、发证等工作。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 <http://gxbyss.zjy.gov.cn/>

注:如用人单位有人事主管部门的应由人事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部分市地人才交流机构不负责办理的,按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8. 职称初定申报时间是什么时候?

每年六月份开始办理。

附件 7

浙江省创业政策问答

一、个人篇

1. 想创业,要准备些什么?

想要创业,首先要选定创业项目,然后选定合作伙伴、场地,准备好创业启动资金。

2. 注册公司,缺少注册资金怎么办?

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但对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证券、期货等 27 类行业依旧实行实缴登记制的规定。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还可以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注册公司一定要有自有的商业住房吗?能不能多个公司共用同一个地址?

目前工商部门允许高校毕业生依法将商业性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高校毕业生履行规定程序后将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从事翻译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动漫设计等企业,在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

下,允许其把当地政府提供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

2014 年起浙江省面向股权投资企业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试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面向无前置审批的内资公司试行“一照多址”,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的,可以申请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4. 创业启动资金太少,怎样融资呢?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3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业自筹资金不足,且创业项目为我省当年产业导向目录中非禁止、非限制发展类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享受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合伙经营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的信用社区从事创业活动,经基层相关部门进行资信评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可以免除反担保手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经设区市以上开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手续;申请贷款数额较小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手续。

5. 自主创业带动就业有何优惠政策?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3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我省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依法缴纳社会

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6. 自主创业缴税方面有何优惠?

(1)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超出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6 万元以上部分的地方税收贡献,可部分或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转型升级;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从 2012 年起,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 3 年内免征、第 4—5 年减半征收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 2000 元的限额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期为 3 年。

(4)调高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500 元。

(5)企业获得的各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6)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7. 网上创业的,有何优惠政策?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3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社保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其中,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8. 如何提升创业技能?

可以参加创业培训班。在校生可以咨询所在学校,已经离校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咨询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可以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9. 现代农业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高职)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在省内直接从事农林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经营工作,且符合具体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申请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资金补助。

(2)各级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部门优先安排相关现代农业扶持项目。

(3)在农业继续教育、农业科技项目立项、农业成果审定等方面,享受我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科技人员同等待遇。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优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4)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3年以上,报考事业性质的县(市、区)和乡镇农技(农经)干部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对从事基层农技服务工作3年以上、群众满意的大学毕业生,可以采取定向公开招聘的方式充实到县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5)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其服务年限可计入基层工作经历,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

10. 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后创业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吗?

参加国家、省倡导的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可享受我省推出的各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各市政策亮点:

宁波: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网络创业政策扩大到毕业

5年内高校毕业生。

嘉兴: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入选“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的,按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嘉委〔2009〕35号)规定,财政一次性给予100—3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补助。

舟山: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网络创业政策扩大到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台州:高校毕业生大批种养规模30亩以上、设施大棚20亩以上、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或家禽10000只以上,或从事其他种养业达到相应规模的,按承包面积、经营规模,分别给予每年2至2.5万元的补助资金,期限最长为3年。高校毕业生被认定为网络创业后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助、一次性带动就业奖励、一次性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等扶持政策。创业导师参加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开展的创业专项活动,给予创业导师500元/次的补助;对指导毕业3年内高校毕业生注册开业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经申请认定,给予2000元/家的补助;每年定期开展“市级十佳创业导师”评选活动,并给予5000—10000元/人的奖励。凡经创业专家组评估进入创业项目资源库的项目,按每项2000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策划人一次性补助;对列入推介项目并被创业实体成功推广的,经申请认定后给予成功推广项目每个2000元

的补助。

二、机构篇

1. 大学生创业园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对认定为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园的，其多层标准厂房的租赁收入及占地，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各地可根据创业园内创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种子资金资助。

2. 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有什么优惠政策？

各级人力社保、教育部门要按照场地、人员、设施、经费、职责、制度“六到位”的要求，大力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积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高校延伸。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3. 创业服务机构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创业公共服务给予补贴。

4. 小额担保贷款办理机构和担保机构有优惠政策吗？

创新高校毕业生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机制，加大贷款帮扶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情况以及贷款回收情况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信用社区（村）的工作考核范围，各

地财政在安排经费时统筹考虑,对工作绩效明显的可给予适当奖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由当地财政给予贷款本金 0.5% 的手续费补助;担保机构开展小额贷款担保业务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本金 1% 的担保费。

各市政策亮点:

杭州:对经人力社保部门验收合格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

宁波:对评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考核期满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继续实施鼓励政策,当年新引入大学生创业企业 15 家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市政府每年进行“宁波市十佳大学生创业新秀”评选并表彰,给予获奖者每人 10 万元奖励。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年度考核合格的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给予每年每家 5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高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平台(孵化基地)外从事个体经营的,享受年组建 20% 的场租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嘉兴: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经费资助和奖励。对经人力社保部门验收合格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

金华:对评为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台州:对经当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为创业园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基地纳入市级重点扶持建设若干个创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市政府给予 50 万元/个的补助,补助资金分 3 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后 2 年根据考核分别支付 30%。市政府给予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一次性 10—15 万元的建站补助。今后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根据每年对指导站工作的考核情况,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